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重要提示

1.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于2020年7月7日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8号)批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指引。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3.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年为封闭运作期。
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者可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交易。

4.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场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销售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公开发售,投资者还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c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网上交易开通流程、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调整适当增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并提前结束募集。

6.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7.募集期间,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

8.对于场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场外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

9.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0.对于场内认购,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会员单位每笔最低认购金额及追加认购金额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如果募集规模未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并于10个工作日内退还相应款项。

11.投资者在有效认购时,如参与开立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账户认购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开户申请。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质押、上合约上或其他限制。

13.未开认购网点的地方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333)咨询购买事宜。

14.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可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称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做出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范围较宽,由主要投资股票资产,需参与并接受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由此产生的投资波动与价格波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7.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本基金投资涉及特殊条款的,基金管理人、投资者、发行人、中介机构等各方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基金投资于衍生品,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但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衍生品,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认知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

18.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净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净值跌破1.00元初始净值的风险。

19.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代码:501201
基金场外简称:红土科技创新3年封闭混合

(三)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者可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交易。

在封闭运作期满后,本基金将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调整为“红土创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接受场内、场外申购和赎回。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面值
每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九)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

(十)募集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场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销售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公开发售,投资者还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c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网上交易开通流程、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场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销售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公开发售,投资者还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c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网上交易开通流程、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调整适当增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并提前结束募集。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3.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年为封闭运作期。
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者可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交易。

4.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场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销售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公开发售,投资者还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c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网上交易开通流程、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调整适当增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并提前结束募集。

6.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7.募集期间,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

8.对于场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场外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

9.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0.对于场内认购,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会员单位每笔最低认购金额及追加认购金额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如果募集规模未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并于10个工作日内退还相应款项。

11.投资者在有效认购时,如参与开立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账户认购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开户申请。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质押、上合约上或其他限制。

13.未开认购网点的地方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333)咨询购买事宜。

14.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可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称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做出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范围较宽,由主要投资股票资产,需参与并接受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由此产生的投资波动与价格波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7.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本基金投资涉及特殊条款的,基金管理人、投资者、发行人、中介机构等各方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基金投资于衍生品,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但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衍生品,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认知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

18.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净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净值跌破1.00元初始净值的风险。

19.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代码:501201
基金场外简称:红土科技创新3年封闭混合

(三)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者可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交易。

在封闭运作期满后,本基金将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调整为“红土创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接受场内、场外申购和赎回。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面值
每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九)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

(十)募集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场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销售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公开发售,投资者还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c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网上交易开通流程、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场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销售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公开发售,投资者还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c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网上交易开通流程、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调整适当增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并提前结束募集。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3.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年为封闭运作期。
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者可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交易。

4.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场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销售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公开发售,投资者还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c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网上交易开通流程、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调整适当增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并提前结束募集。

6.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7.募集期间,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

8.对于场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场外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

9.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0.对于场内认购,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会员单位每笔最低认购金额及追加认购金额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如果募集规模未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并于10个工作日内退还相应款项。

11.投资者在有效认购时,如参与开立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账户认购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开户申请。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质押、上合约上或其他限制。

13.未开认购网点的地方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333)咨询购买事宜。

14.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可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称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做出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范围较宽,由主要投资股票资产,需参与并接受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由此产生的投资波动与价格波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7.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本基金投资涉及特殊条款的,基金管理人、投资者、发行人、中介机构等各方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基金投资于衍生品,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但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衍生品,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认知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

18.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净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净值跌破1.00元初始净值的风险。

19.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海
联系人:李玉婷
电话:021-33389888
客服电话:95523/4008859523

网址:www.htcfund.com
(1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金融中心A座2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晓娟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甲127号大成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王梓

客服电话:400-821-1218
网址:www.xindasecurities.com
(39)上海煜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66号2号2楼6153室(上海崇明经济功能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5室
法定代表人:管涛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yujinfund.com

(40)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晖北17号乙12号院1号泰康国际大厦12层

联系人:李静
联系人:王超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yinhuang.com>

(41)北京恒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7号院1号楼2单元21层22205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7号院1号楼2单元21层222057

法定代表人:姜丽敏
联系人:赵琦
客服电话:400-818-9188
网址:<http://hmpw.fundamap.com>

(42)江苏汇林大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4号汇林国际大厦4楼4005
法定代表人:吴林峰
联系人:林昇

客服电话:025-66604166
联系人:王晶晶
如本次发售期间发生基金调整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十二)基金销售机构与基金合同衔接
本基金募集期间自2020年6月16日起至2020年7月1日止,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其中场内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0年6月16日起至2020年7月1日;场内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0年6月16日起至2020年7月1日。

(十三)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可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称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十四)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可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称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十五)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做出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范围较宽,由主要投资股票资产,需参与并接受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由此产生的投资波动与价格波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7.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本基金投资涉及特殊条款的,基金管理人、投资者、发行人、中介机构等各方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基金投资于衍生品,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但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衍生品,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认知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

18.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净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净值跌破1.00元初始净值的风险。

19.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代码:501201
基金场外简称:红土科技创新3年封闭混合

(三)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者可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交易。

在封闭运作期满后,本基金将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调整为“红土创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接受场内、场外申购和赎回。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面值
每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九)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

(十)募集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场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销售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公开发售,投资者还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c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网上交易开通流程、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场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销售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公开发售,投资者还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c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网上交易开通流程、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调整适当增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并提前结束募集。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3.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年为封闭运作期。
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者可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交易。

4.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场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销售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公开发售,投资者还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c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网上交易开通流程、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调整适当增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并提前结束募集。

6.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7.募集期间,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

8.对于场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场外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

9.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0.对于场内认购,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会员单位每笔最低认购金额及追加认购金额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如果募集规模未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并于10个工作日内退还相应款项。

11.投资者在有效认购时,如参与开立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账户认购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开户申请。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质押、上合约上或其他限制。

13.未开认购网点的地方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333)咨询购买事宜。

14.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可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称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做出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范围较宽,由主要投资股票资产,需参与并接受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由此产生的投资波动与价格波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7.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本基金投资涉及特殊条款的,基金管理人、投资者、发行人、中介机构等各方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基金投资于衍生品,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但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衍生品,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认知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

18.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净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净值跌破1.00元初始净值的风险。

19.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代码:501201
基金场外简称:红土科技创新3年封闭混合

(三)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者可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交易。

在封闭运作期满后,本基金将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调整为“红土创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接受场内、场外申购和赎回。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面值
每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八)